

证券代码：875096

证券简称：川岛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15:00—2026年5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96	川岛装备	2026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做股东会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2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3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4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5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6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7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	√

	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08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9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10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11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12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13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14	《关于制定〈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编号：2026-057 至公告编号：2026-082 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2.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3-85668991 联系人：周鹏鹏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872,864.77元、

60,380,499.2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19%、48.4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